



## 20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 外国宪法判例

主编 韩大元 莫纪宏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 外国宪法判例

主编 韩大元 莫纪宏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向文 刘育喆 李 忠 吕艳滨

张允起 莫纪宏 韩大元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宪法判例 / 韩大元, 莫纪宏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6630-5

I . 外…  
II . ①韩…②莫…  
III . 宪法·审判·案例·外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1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61824 号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外国宪法判例**

主 编 韩大元 莫纪宏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239 (出版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a href="http://www.itrnet.com">http://www.i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印 刷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 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印 张	33	印 次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605 000	定 价	35.00 元

---

#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20世纪即将落幕，21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家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

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1999 年 9 月



## 编写说明

外国宪法判例研究是宪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宪法学专业与其他法学类专业的一门基础课。

本教材是在总结编写者教学经验，借鉴国内外宪法判例教学与研究方面新成果的基础上编写的。本书的主要特点是：（1）以宪法判例中的宪法原理的分析为基础，从经验与事实两个方面介绍与分析各种不同的宪法判例；（2）以宪法文化传统与价值为基础，分析了当代世界各国有代表性的宪法判例，为人们研究不同宪法诉讼制度提供了有益的资料或方法论启示；（3）在选择和评述宪法判例时，力求从不同制度比较中寻求宪政发展的共性与个性；（4）在分析判例的体例上，没有按国别分判例，而是按照宪法学理论体系，把宪法判例分为违宪审查一般原理、基本权利一般原理与统治机构一般原理三个部分进行分析，便于读者通过不同形式的宪法判例了解宪法判例中隐含的一般性的宪法原理；（5）本书介绍的二十余个国家的一百多个宪法判例都是第一手资料，比较准确地反映了各国较有代表性的宪法判例。另外，为了便于读者对相关的判例所依据的宪法条文有一个全面的了解，每一个判例后附了相关宪法条文。

随着宪法实践的发展，我国学者们已开始关注宪法判例研究在宪法学理论研究与教学中的功能，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从总体发展看，宪法判例研究还是比较薄弱的，相关的研究成果比较少。由于编写者的知识面和掌握的资料有限，加上各国宪法判例形式多样化，本书错漏之处实难幸免，如在体例与内容上，不

同国家宪法判例的数量不平衡，对宪法判例评析内容的把握标准不同等。希望读者不吝指正。这些问题将在以后的修订中加以改进与完善。

本书主要适用对象为各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和参加各类函授及自学考试的学生。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郑州大学法学院从事宪法学教学与研究的学者编写。

本书撰写者的具体分工在每个判例后面标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杜强强、硕士生王贵松协助主编做了大量的资料整理、校对等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由主编统一审校修改定稿。

**编著者**



## 目录

导 论 宪法判例中的“宪法原理” .....	(1)
<b>第一部分 违宪审查的一般原理 .....</b>	<b>(13)</b>
1. 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美国） .....	(13)
2. 西南重组案（德国） .....	(16)
3. 下级法院的违宪审查权（日本） .....	(18)
4. 合宪判决的方法（日本） .....	(19)
5. 违宪判断的方法（日本） .....	(21)
6. 法令的合宪解释——都教组事件（日本） .....	(23)
7. 对立法案的事先审查请求权案（匈牙利） .....	(25)
8. 立法自由裁量与违宪审查（日本） .....	(27)
9. 违宪立法审查权的特性（日本） .....	(29)
10. 统治行为论——苦米地判决（日本） .....	(31)
11. 条约的违宪审查（日本） .....	(34)
12. 法律解释与宪法判断的回避——惠庭事件（日本） .....	(37)
13. 对条约的事先审查违宪案（匈牙利） .....	(39)
<b>第二部分 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b>	<b>(42)</b>
(一) 基本权利的效力 .....	(42)

14. 私人间的人权保障——三菱树脂案件（日本）	(42)
15. 私人团体的性别歧视——伊豆仙人掌公园事件（日本）	(47)
(二) 人的尊严与追求幸福权	(52)
16. 同姓同本禁婚制度与追求幸福权（韩国）	(52)
17. 了解权与《宪法》第 10 条（韩国）	(56)
18. 通奸罪是否违宪（韩国）	(58)
19. 死刑制度是否违宪（韩国）	(61)
20. 生命、自由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开设 赌场营利事件（日本）	(65)
21. 无期徒刑与人的尊严案（德国）	(69)
(三) 平等权	(72)
22. 《诉讼促进特例法》的违宪判决（韩国）	(72)
23. 《法务士法实施细则》的违宪（韩国）	(73)
24. 《教育公务员法》第 11 条第 1 款的违宪（韩国）	(77)
25. 律师惩戒处分与平等权（韩国）	(79)
26. 议员定数不均衡与选举的平等（日本）	(82)
27. 选区之间人口比例不平衡的违宪与否判决（韩国）	(84)
28. 刑罚的人格化案（土耳其）	(87)
29. 总统赦免侵犯平等权案（南非）	(88)
30. 所得税平等权案（奥地利）	(90)
31. 普莱西诉弗格森案（美国）	(91)
32. 布朗诉教育委员会案（美国）	(94)
33. 《哈卡西共和国宪法》第 74 条第 1 款、 第 90 条的合宪性案件（俄罗斯）	(95)
34. “非法子女”父亲抚养权认可案（南非）	(101)
35. 西德媒介案（德国）	(102)
(四) 人身自由	(104)
36. 《道路交通法》第 50 条第 2 款违宪与否判决（韩国）	(104)
37. 根据法院询问和公民控告审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 社会主义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41 条、第 42 条等 合宪性的案件（俄罗斯）	(108)
38. 根据公民控告审查《苏联境内外外国公民法律地位法》第 31 条 第 2 款合宪性的案件（俄罗斯）	(118)

39. 审查车辆搜查法案（法国）	(126)
40. 超期拘留规定的违宪（韩国）	(131)
41. 警察限制人身自由案（马其顿）	(134)
42. 罗伊诉韦德案（美国）	(135)
43. 自愿终止妊娠案（法国）	(138)
44. 个人银行账户保密案（格鲁吉亚）	(143)
45. 教师档案信息案（瑞士）	(144)
46. 未决收容者书信检阅与通信自由保障（韩国）	(145)
47. 流动住宅非法搜查案（加拿大）	(149)
(五) 表现自由	(150)
48. 羞示案件——表达自由的法律界限（挪威）	(150)
49. 事先审议电影制度与表现自由（韩国）	(178)
50. 国家安全保护与表现自由（韩国）	(181)
51. 申克诉美国案（美国）	(183)
52. 《纽约时报》诉沙利文案（美国）	(186)
53. 布兰兹伯格诉海斯案（美国）	(189)
54. 孔兹诉纽约州案（美国）	(191)
55. 勃兰登堡诉俄亥俄州案（美国）	(193)
56. 查普林斯基诉新罕布什尔州案（美国）	(196)
57. 美国诉奥布赖恩案（美国）	(199)
58. 公务员忠诚案（德国）	(201)
59. 埃芙勃朗特诉拉塞尔案（美国）	(204)
60. 宗教信仰自由的保障及其界限——加持祈祷事件（日本）	(206)
61. 更正报道请求权与言论自由（韩国）	(210)
62. 国家秘密与采访自由——西山记者事件（日本）	(215)
63. 淫秽物的出版与出版自由（韩国）	(219)
64. 罗思诉美国案（美国）	(223)
65. 教学和信仰自由案件（法国）	(225)
66. 结社自由决定案件（法国）	(228)
67. 公安条例与集会示威运动（日本）	(237)
68.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诉亚拉巴马州案（美国）	(242)
69. 外国人政治活动的自由——马克林事件（日本）	(245)
(六) 学术自由	(249)

70. 学术自由与大学自治——东大保保罗事件（日本）	(249)
71. 大学自治与警察权——爱知大事件（日本）	(253)
72. 学问自由与大学自治案（德国）	(256)
73. 教科书制度与教育权（韩国）	(260)
74. 艺术自由的宪法限制案（德国）	(265)
(七) 参政权	(268)
75. 在外国民选举权与居住条件限制（韩国）	(268)
76. 特殊公职人员不得被选为市长案（马其顿）	(271)
77. 社会帝国党取缔案（德国）	(272)
78. 全民公决法案件（法国）	(274)
79. 太阳能室内游泳池案（列支敦士登）	(279)
80. 新喀里多尼亚岛的紧急状态案件（法国）	(281)
(八) 财产权	(284)
81. 土地买卖许可制的违宪与否判决（韩国）	(284)
82. 解散国际财团公司与公权力行使（韩国）	(288)
83. 汽车司机无过失责任的违宪与否判决（韩国）	(292)
84. 营业自由与药店开设的距离限制——药事 法违宪判决（日本）	(293)
85. 政府法令限权违宪案（斯洛伐克）	(298)
(九) 生存权	(299)
86. 生计保护标准与生存权（韩国）	(299)
87. 全国教员工会事件（韩国）	(302)
88. 公务员等的劳动基本权——全递东京中邮事件（日本）	(306)
89. 电台和电视台的罢工权案件（法国）	(308)
90. 生存权的性格——朝日诉讼（日本）	(314)
91. 教育权与受教育权——旭川学力调查事件（日本）	(316)
92. 教科书检定事件——家永诉讼（日本）	(318)
(十) 请求权	(324)
93. 马休斯诉埃尔德里奇案（美国）	(324)
94. 律师接见权的宪法诉愿（韩国）	(326)
95. 刑罚标准不统一的违宪问题（韩国）	(329)
96. 《韩国律师法》第15条的违宪决定（韩国）	(333)
97. 根据公民控告审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典》第325条第5款合宪性的案件（俄罗斯）	(335)
98.《俄罗斯联邦司法体系法》部分条款的 合宪性案件（俄罗斯）	(340)
99.国家赔偿的要件（日本）	(345)
100.工伤赔偿标准案（立陶宛）	(347)
<b>第三部分 统治机构的一般原理</b>	(349)
101.总统紧急财政命令的违宪与否判断（韩国）	(349)
102.联邦会议两院与总统之间关于总统是否 必须签署联邦法律的纠纷案（俄罗斯）	(351)
103.居卡代勒诉克瑞文案（法国）	(358)
104.宣告总统职位空缺案（法国）	(366)
105.总统任期起始日期案（斯洛伐克）	(369)
106.合众国诉尼克松案（美国）	(371)
107.布什诉戈尔案件（美国）	(375)
108.总统的“国务总理代理”任命行为的 违宪与否判决（韩国）	(393)
109.司法权与行政权——米内山事件（日本）	(397)
110.销售税法律确定案（斯洛文尼亚）	(398)
111.行政的一般保留权案（葡萄牙）	(400)
112.处罚法规的构成要件与委任立法（韩国）	(401)
113.法律汇编违宪案（波兰）	(405)
114.根据国家杜马询问解释《俄罗斯联邦宪法》第111条 第4款的案件（俄罗斯）	(406)
115.对立法不作为的违宪诉讼——“在家投票制度”（日本）	(413)
116.立法不作为违宪确认（韩国）	(416)
117.审查竞争委员会案件（法国）	(418)
118.全国区国会议员的党籍变更与公权力不行使（韩国）	(424)
119.赫伯弗案（法国）	(426)
120.拉弗斯诉森苏案（法国）	(430)
121.居伽莱理诉弗吉内里案（法国）	(433)
122.议员退休金特权案（土耳其）	(439)
123.政党占有议会议席最低得票率案（捷克）	(441)

124. 政党选举运动费用补助案（德国）	(442)
125. 政党捐款免税案（德国）	(446)
126. 审查地方分权法案（法国）	(447)
127. 《坦波夫州宪章》一系列条款的合宪性案件（俄罗斯）	(456)
128. 《俄罗斯联邦地方自治一般组织原则法》 第 49 条第 3 项的合宪性案件（俄罗斯）	(467)
129. 法律与条例制定权的范围（日本）	(475)
130. 联邦军队核武器装备民意测验案（德国）	(477)
131. 迈阿密房租控制案（美国）	(481)
132. 违反宪法法院决定的法院判决的宪法诉愿（韩国）	(482)
133. 对宪法法院决定的再审与否审判（韩国）	(487)
134. 法官调动命令的宪法诉愿（韩国）	(490)
135. 审查法官的独立与终身制法案（法国）	(492)
136. 议员惩罚的司法审查（日本）	(498)
137. 司法权与立法权——警察法改正无效事件（日本）	(500)
宪法判例国别索引	(503)
参考书目	(509)



## 导 论

# 宪法判例中的“宪法原理”

### (一)

中国宪法学理论研究目前正处于方法论上的重要转型时期。20世纪50年代初期，在与西方各国的宪法学研究相隔绝的状况下，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基本上是移植苏联的以“阶级斗争学说”为基础的“国家与法的理论”。十年“文化大革命”，国家法制遭到破坏，宪法学理论研究也告中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宪法学理论研究得到了全面的恢复，并且开始走出50年代的法理传统，将理论研究的视野投向了更广泛的领域。特别是1982年现行宪法颁布之后，围绕着宣传、学习、研究现行宪法的基本精神，宪法学理论研究也逐渐走向专业化和系统化。在整个80年代，我国的宪法学理论研究基本上是以现行宪法的立法体系为依据来展开研究思路的。理论研究的重点也主要立足于对现行宪法条文的静态含义的理解和释义。80年代后期和90年代初期，规范研究、比较研究和历史研究的方法逐渐进入宪法学理论研究领域，特别是通过比较各国宪法规定和宪法制度上的异同来构建带来普遍意义的宪法原理成为宪法学理论研究的重要发展趋势。90年代后期，从文化学、哲学的角度来研究宪法学基础理论问题也受到了宪法学界的关注。随着宪法学研究方法的日益丰富，宪法学理论研究的范围不断得到开拓，其所研究的宪法问题也更具有深度，构建系统性的宪法原理逐渐成为宪法学理论研究的最主要的学术风格与特色。进入21世纪后，我国宪法学